

中共临汾市

体育运动学校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临市体校党字[2022]8号



中共临汾市体育运动学校总支部委员会 印发《临汾市体育运动学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各群团组织：

《临汾市体育运动学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已经党总支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

临汾市体育运动学校党总支

2022年9月5日

临汾市体育运动学校党总支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用正确的理论指导学校改革和发展实践，提高我校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素质、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充分重视中心组学习，严格遵守学习制度。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在全校的政治理论学习中起带头作用，做出表率。

第三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国际国内形势相结合、与学校的工作实际相结合、与科室和个人的思想工作实际相结合。要结合学校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组织成员进行专题研讨，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党总支班子成员组成。中心组成员根据职务变动随时变更。根据学习内容和工

作需要，可扩大至各党支部书记参加，中层领导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列席。由学校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党总支宣传委员任秘书。

第五条 学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组长负责制。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由组长主持，如组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

第六条 党办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制定学习计划、选定参考书目、提供学习资料等，经组长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党办要认真做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协调及服务工作，负责记录，必要时撰写会议纪要。

第三章 学习内容、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八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理论体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内容展开。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法治、体育强国建设、教育、意识形态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着力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每次集中学习原则上围绕一个专题，把学习理论与指导实践相结合，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

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根据自己的工作实际，自选参考书目，制订学习计划，巩固学习成果，提高理论水平和修养。集中学习采取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阅读有关书籍和文件、听专题报告和讲座、观看录像和展览、中心发言和研讨交流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不得少于1小时。如上级领导机关有重要的指示精神需要学习传达，中心组学习可以随时安排。学习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和要求，由党办报经组长同意后，通知有关人员。

第四章 学习要求与学习制度

第十一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既要克服以议工作代替理论学习的倾向，又要避免就理论谈理论的现象，做到聚精会神学习，认认真真讨论研究问题，保证学习质量，使学习真正达到提高理论素养和认识水平、推动工作的目的。

第十二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学习领会的基础上进行讨论，讨论时要紧扣主题踊跃发言、勇于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大力弘扬理论联

系实际的学风。将理论学习与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推动学校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要结合学习专题和工作实际，每年撰写 1—2 篇教育研究、思想政治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

第十四条 考勤与请假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党办负责考勤工作。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准时参加学习，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主持人请假。

第十五条 学习通报与档案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次集中学习之后，可利用简报、公众号等形式及时把中心组学习动态和主要成果告知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发挥示范作用，促进和引导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要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每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总结，学习讨论记录，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成果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党办负责解释。